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相關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在美國或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及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知

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2.8億美元1.0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債券代號：40514)

(「債券」)

由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J.P.Morgan

(牽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公司

HSBC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載於就此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發售通函)，債券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毛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妍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